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郭护先生、王树亭先生、刘元锁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全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1,673.45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915.3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758.14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25】6-395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通电子”)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号)同意注册,信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038.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674.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6-1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45.06	20,945.06
2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5,267.80	5,267.80
3	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	5,282.85	5,282.85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47,495.71	47,495.71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 个月。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董事会认为,在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通电子”)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号)同意注册,信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38.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674.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6-1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45.06	20,945.06
2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5,267.80	5,267.80
3	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	5,282.85	5,282.85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47,495.71	47,495.7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11,673.45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915.3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758.14万元(不含增值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395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915.31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8,915.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45.06	4,513.64	4,513.64
2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5,267.80	1,906.89	1,906.89
3	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	5,282.85	2,494.78	2,494.78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	—
5	超募资金	8,867.49	—	—
合计		56,363.20	8,915.31	8,915.31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758.14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758.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5,123.04	1,415.09	1,415.09
2	审计、验资费用	1,462.26	745.28	745.28
3	律师费用	588.27	582.33	582.3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	—
5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48.40	15.44	15.44
合计		7,674.80	2,758.14	2,758.14

注: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1,673.45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915.3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758.14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相关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信通电子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信通电子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信通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通电子”)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先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号)同意注册,信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38.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674.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6-1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45.06	20,945.06
2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5,267.80	5,267.80
3	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	5,282.85	5,282.85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47,495.71	47,495.71

三、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并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包含募投项目项下的人员工资薪酬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工资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人员薪酬,不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可操作性较差。

2、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的支出如涉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或服务时, 一般以外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汇业务付出相应款项,且该类采购过程中会产生增值税、关税等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的支出亦需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3、公司募投项目涉及部分材料费用、差旅费、水电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募投项目部分税费需由公司与税务机构绑定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划扣, 上述费用若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4、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和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款项。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经办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款项支付,公司财务部门逐笔记录并定期汇总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先行垫付的情况,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

2、财务部汇总收集相关付款凭据,并建立以自有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和汇总表,按月统计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对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3、为确保相关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公司及时在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财务部每季度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审批流程,并附汇总表和明细台账,经公司付款流程批准,并由会计师对相关置换明细出具鉴证报告后,将等额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问询。

五、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满足公司运营效率的要求,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程序合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2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700万股变更为15,600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